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吉发改投资〔2017〕594号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申报2017年全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、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各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，各省直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项目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吉政发〔2017〕12号）要求和《吉林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吉发改投资〔2017〕56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加快推进全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，省发展改革委继续安排经费补助支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。请抓紧时间组织申报2017年重大项目前期经费。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原则

一是按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，压缩一般、突

出重点，集中用于全局性、基础性、战略性的重大项目，不安排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不相关的课题研究、政策法规研究等方面工作。

二是前期工作经费安排与项目执行进度、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挂钩，对投资计划执行较好的地区或行业部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，对资金沉淀多、工作成效差的地区或行业部门减少资金安排。

三是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，在资金下达上采取直接下达和切块下达相结合的方式。

四是原则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项目，不支持一般竞争性领域项目。

二、主要安排方向

（一）国家和省里确定的重大战略、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等重点建设任务，列入国家、省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；

（二）重大基础设施、重大民生和社会事业建设任务，支持交通、水利、铁路、清洁能源、生态环保等领域项目建设，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、东北虎豹国家公园、档案馆等领域项目建设，项目单体投资规模原则要求在 5000 万元以上；

（三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重点建设任务，所支持的 PPP 项目必须完成审核（备案或核准）手续，纳入全省传统基础

设施领域 PPP 项目库，优先支持完成实施方案审批和进行社会资本招标的 PPP 项目，支持推进 PPP 工作开展的规划研究等前期工作；

（四）脱贫攻坚重点建设任务，支持与脱贫攻坚任务相关的规划编制、绩效考核、第三方评估、督查巡查等工作；

（五）重点平台建设任务，支持建设“放管服”平台、扶贫信息大数据平台、扶贫视频会议系统、信息化平台、“双创”平台和对外开发开放平台，以及政府主导的重点产业园区、示范区等重点建设任务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请文件和资金申请报告。

申请文件原则上要有当地政府主要负责领导签字，内容上要包括上年度前期工作经费使用情况，对今年申报的项目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5个方向分类说明；

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一是项目的基本情况，包括项目背景、建设必要性、前期工作内容、进度安排等；二是项目单位基本情况；三是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详细估算情况，以及费用计算依据和标准；四是申请额度及主要理由；五是前期工作经费申请表（加盖公章）；六是项目法人证或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七是申报事项真实性说明。

以上申报材料要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，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

版以 PDF 格式刻录到光盘上一并报送，资金申请表采用 excel 格式。

(二) 申报时间

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省直单位作为汇总申报单位，要抓紧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并于 7 月 13 日 15 点前将申报材料报至我委。过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2017 年全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表



(联系人：张枫

联系电话：0431-88904537)

附件：

2017年全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表

单位：万元

类别	项目名称	法人单位	隶属关系	费用总额	申请额度	前期工作经费使用方向	备注
一、国家和省里确定的重大战略、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等重点建设任务							
1							
2							
.....							
二、重大基础设施、重大民生和社会事业建设任务							
1							
2							
.....							
三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重点建设任务							
1							
2							
.....							
四、脱贫攻坚重点建设任务							
1							
2							
.....							
五、重点平台建设任务							
1							
2							
.....							